

# 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 護理創新競賽獎勵暨實施辦法

102年3月8日護理發展委員會制定  
105年2月19日護理發展委員會修訂  
108年10月22日護理發展委員會修訂

- 壹、依據依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護理創新競賽獎勵暨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貳、宗旨  
本會為激發臨床護理人員創新及改進護理技術或用品，增加工作績效與成本效益，進而提昇病人服務品質，並促進各院際間學術交流，特訂護理創新競賽獎勵暨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參、參賽對象與條件
- 一、第一作者需為本會會員。
  - 二、三年內完成之作品，且未發表者。
  - 三、經各醫療院所或機構推薦之作品
- 肆、申請方式：
- 一、由服務機構推薦，依公文通知送件，經本會收件後，完成申請手續。
  - 二、本活動每年辦理一次。
- 伍、審核方式  
參選作品本會聘請評審委員三至五人共同評審，選出前三-五名及佳作若干名。
- 陸、獎勵方式
- 一、依審查結果錄取優良前三-五名及佳作若干名，發給獎金乙份及獎狀乙紙：優良獎第一名 6,000 元、第二名 5,000 元、第三名 4,000 元、第四名 3,000 元、第五名 2,000 元、佳作 1,000 元；參與者每人獎狀乙紙。
  - 二、獲獎者應配合本會活動公開發表與推廣，並由本會推薦參加全國聯合會之護理創新競賽。
  - 三、評審結果於本會每年國際護師節慶祝活動頒獎表揚，於會中分享創新得獎成果作品。
- 柒、注意事項
- 一、參選作品若資格不符或涉及抄襲，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得獎資格並通知推薦機構。
  - 二、為維持評審公正，檔案名稱及內容不得出現任何可供辨識所屬機構名稱之文字符號或圖案，違反上述規定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 捌、競賽原則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 玖、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護理創新競賽實施細則

102年3月8日護理發展委員會制定  
105年2月19日護理發展委員會修訂  
108年10月22日護理發展委員會修訂

壹、獎勵主題：以護理技術、用品或照護模式(包括：照護指引、流程、方法或運用實證護理)等。

貳、申請格式：基本資料(請另以A4紙直式橫書)

- 一. 申請者姓名
- 二. 作品名稱
- 三. 作品性質(請擇一勾選)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類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照護類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護理技術、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照護模式(照護指引、流程、方法或運用實證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引用或延用非護理技術或用品	

- 四. 使用情形： 本院首創  
 他院曾經或正在使用

五. 推薦機構(服務單位主管蓋章)：

- 六. 服務單位
- 七. 申請日期

參、申請方式

請自行至本會網站申請，並請將參賽作品、申請表、承諾書掃描上傳至本會(檔案限4MB內)，檔名註明第一作者及服務機構。

肆、評分標準

一. 作品類		二. 照護類	
(一). 作品創意	佔分 20%	(一)動機 .....	佔分 10%
(二). 文獻查證及學理依據	佔分 10%	(二)設計背景與學理依據	佔分 20%
(三). 設計流程	佔分 25%	(三)照護模式之設計流程	佔分 25%
(四). 專業適用性	佔分 30%	(四)專業適用性及推廣價值	佔分 45%
(五). 推廣價值	佔分 15%		

伍、審核方式

一. 參選作品本會聘請評審委員三至五人共同評審，選出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

二. 評分原則：

- (一)初審：兩委員分數差距達10(含)分以上且其中1人分數超過80分，另其排名在前10者重新審視分數。
- (二)複審：由內部委員先行複審達成共識，若仍無法達成共識，再由與會委員進行評分，將其平均分數當成第四位評審分數後之平均分數視為最終分數，再進行排名。

陸、本細則經護理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